

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子二乙班級經營計畫

一、 聯絡方式

1. 電話連絡

導師：陳新秀

手機：0939-558-325，辦公室電話：02-2709-1630#2203

教務處：02-2709-1630#1102（課業成績相關）

學務處：02-2709-1630#1303（獎懲出缺紀錄）

2. 電子郵件

導師：xinxiuchen@taivs.tp.edu.tw

3. 親自到校連繫

電子科辦公室：敬業樓二樓

教務處：行政大樓二樓

學務處：行政大樓一樓

（因無法一一查看訊息，恕不參與家長群組，請用以上管道聯絡）

二、 學校作息

(1)晨掃：8:00~8:15

(2)早讀：7:40~8:00(星期二、三、四)、8:00(星期一、五)

(3)升旗：7:50~8:20（星期二）

(4)上課：8:20~12:10 及 13:10~16:00（每節課 50 分鐘，下課 10 分鐘）

(5)午餐：12:10~12:40

(6)午休：12:40~13:00(因公務未能參加者應事先記在黑板上通知副班長)

(7)放學：16:00(16:00~16:15 掃除後放學)

三、 本學期課表

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8:20-9:10	英語文 邱意豪	國語文 林盈盈	電子學 陳新秀	團體活動 陳新秀	微處理機 楊仁元
9:20-10:10	國語文 林盈盈	電子學實習 楊仁元/陳新秀	電子學 陳新秀	英語文 邱意豪	微處理機 楊仁元
10:20-11:10	國語文 林盈盈	電子學實習 楊仁元/陳新秀	英語文 邱意豪	數學 賴映伶	數學 賴映伶
11:20-12:10	數學 賴映伶	電子學實習 楊仁元/陳新秀	英語文 邱意豪	數學 賴映伶	國語文 林盈盈
12:20-13:00	午休				
13:10-14:00	體育 趙懋	單晶片微處理機實 楊仁元/陳新秀	微處理機 楊仁元	行動裝置應用實習 張顯盛/林家德	團體活動
14:10-15:00	體育 趙懋	單晶片微處理機實 楊仁元/陳新秀	公民與社會 鄭慧蘭	行動裝置應用實習 張顯盛/林家德	彈性學習時間
15:10-16:00	音樂 李佳霖	單晶片微處理機實 楊仁元/陳新秀	公民與社會 鄭慧蘭	行動裝置應用實習 張顯盛/林家德	電子學 陳新秀

四、請假規則

1. 公假必須事前辦完請假手續。
2. 事假、喪假請家長事先以電話或書面告知，並事前辦完請假手續。
3. 病假請家長電話告知，並以醫療收據(三天以上需醫生證明)或家長親筆請假函，於七日內辦妥請假手續。
4. 請假手續：學生護照上填妥假別、日期、附證明文件、家長簽名，交由導師簽章後交至學務處生輔組，完成手續後副班長領回學生護照。
5. 逾期請假記警告處分。
6. 每週二生輔組公布缺曠課統計，如有錯誤於五日內更正，逾期生輔組不受理。
7. 在校期間有事外出須至學務處生輔組填外出單，經導師或科主任或任課老師簽章，至教官室核章後始可外出，七日內補辦請假手續。
8. 在校期間因病外出就醫或回家，需至健康中心經護士連絡家長後，填因病外出單經導師或科主任或任課老師簽章，始可外出，七日內補辦請假手續。

五、生活常規

1. 晨掃時間為 8:00~8:15 前完成掃地工作， 8:20 第一節上課。
下午打掃時間為 16:00-16:15。
2. 晨考：每週二、三 7:40~8:00，英文與數學小考。
3. 早讀星期二、三、四 7:40~8:00 為早讀，凡 7:41 以後進入教室者均記遲到(副班長點名)。
星期一、五 08:00 點名，8:00~8:15 前完成掃地工作。
(星期一五 08:00 到校，星期二三四 07:40 到校)
4. 升旗時間於每週四早自習，凡當天 8:00 以後到者記升旗缺席乙次。升旗時除身體不適者(向老師報備)或有公差勤務者(須有老師指派)外均必須參加，否則亦記升旗缺席乙次。
5. 午休—12:40 開始，所有同學在教室內關燈安靜休息，禁止玩手機、聊天、魔術方塊等，短暫的睡眠為下午學習做充分休息。
6. 電子器材管理：早讀、上課時間、午休時間一律不可使用，除非上課教師教學需要。
違者經班上於一周內累積超過三人，則全班收手機一整天，由導師代為保管。
7. 服裝儀容須著學校服裝，讓班級整齊、規律，看起來有統一、有精神，像一個大安人。
8. 基本上無第八節，但可能會有老師個別放學後加強輔導。第一次期中考之後可以申請第八節課輔，但非強制，相關開課科目、人數及時間視需求而定。
9. 學期末可申請寒暑期輔導，非強制，相關開課科目、人數及時間視需求而定。
10. 社團活動時間為放學後，由各個社團自行決定。一般到 6 點，校園開放時間到 9 點。

11. 上課時嚴禁講話、傳紙條、睡覺、閱讀課外書籍、玩遊戲機、手機及聽音樂或其他影響老師上課之不當行為。

六、 學期評量

1. 學科:期中考 60% (第一次期中考 15% +第二次期中考 15% +期末考 30%), 平時成績 40%。
2. 若有修習科目不及格者(未滿 60 分), 40~59 分給予補考機會, 若通過補考以及格成績(60 分)登錄; 若未通過補考, 則得重修。若為 40 分以下, 則該科不能補考直接重修。上學期末過科目通常於下學期重修, 下學期末過科目通常於暑假重修。
3. 缺課時數達該科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, 該科學期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4. 全學年取得學分數未達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。
5. **高職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: 160 學分。**
 1. 部訂必修科目均需修習, 並至少 85%及格。
 2.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 60 學分以上及格, 其中實習科目(含實驗、實務科目)至少 45 學分。(共開 48 學分的課程)
 3. 專題製作需及格。
 4.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。

☞ 學生若有修習科目不及格者(未滿 60 分), 40~59 分給予補考機會, 若有通過補考, 以及格成績(60 分)登錄。若為 39 分以下, 該科需要重補修。

☞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, 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, 建議重讀; 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。

☞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、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、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, 經學校核准給假外, 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, 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☞ 學生除公假外, 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, 應辦理休學。

☞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, 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, 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。

七、 重要活動

3/2-3/26 全校身高、視力、體重健康檢查	4/27-4/30 高二校外教學
3/6 學校日暨親職教育講座	5/11、5/12 第二次期中考
3/8 高一、二英文朗讀競賽	5/20 高一、二專業競試
3/15 重修班正式上課	5/24-5/28 學習歷程檔案比賽評選
3/31、4/1 第一次期中考	5/26 第二次作業抽查
4/12-4/13 學習歷程檔案比賽報名	6/11 學習歷程檔案比賽成績公布
4/13 第一次作業抽查	6/30-7/1 期末考
4/15 高一高二數學競試	7/2 休業式/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截止
4/17 校慶	7/3 暑假開始
4/19 校慶補假	
4/26-5/18 學習歷程檔案比賽收件	

◎其他各項活動請參閱學校行事曆

◎學校行事曆：

<https://www.taivs.tp.edu.tw/pdfpreviewer?a=T0RESU5qZ3dOemd6TIRBPTNBRE96RWpOeFlrVGludGVseQ==>

八、 親師配合

1. 家長若能督促學生的學業和生活，常與學生溝通並協助建立其人生觀與價值觀，了解並配合學校各項規定，與導師保持連繫，則學校教育可事半功倍。
2. 督促貴子弟在家多看書少上網少打電玩，電視節目選擇有教育意義者為佳。
3. 注意貴子弟回到家的時間，有異常該問明原因。
4. **違禁品規定**：不可攜帶不良圖畫及書刊、非法軟體、色情光碟、凶器、違禁菸品、藥物等物品來校。

◎重要網站：學生成績獎懲缺勤查詢 <https://stuinfo.taivs.tp.edu.tw/>

(學號：輸入學生學號、密碼：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(記得要大寫))